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林耘如

聯絡電話：0223705067

電子信箱：yiwenlin@yuntech.edu.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推廣字第109150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5R0000Q10915000660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台北辦公室會議室租賃相關事宜，期能協助貴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股東會等活動及推廣業務之參考，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台北辦公室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號13樓，交通便捷，設備新穎，環境清新舒適，為服務廣大產業需求，特別規劃3間會議室及1間訓練室，作為課程、辦理說明會、股東會、研討會或展示品使用。
- 二、歡迎各界先進來電洽詢或參觀，本會教室設施完善（如附件一），並提供最親切之服務，各場地介紹及租賃相關事宜如附件，亦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參閱教室實景圖，網址：<http://anx.yuntech.edu.tw/pages/taipei004>，服務專線：02-23705067林耘如小姐。

正本：經濟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鄰近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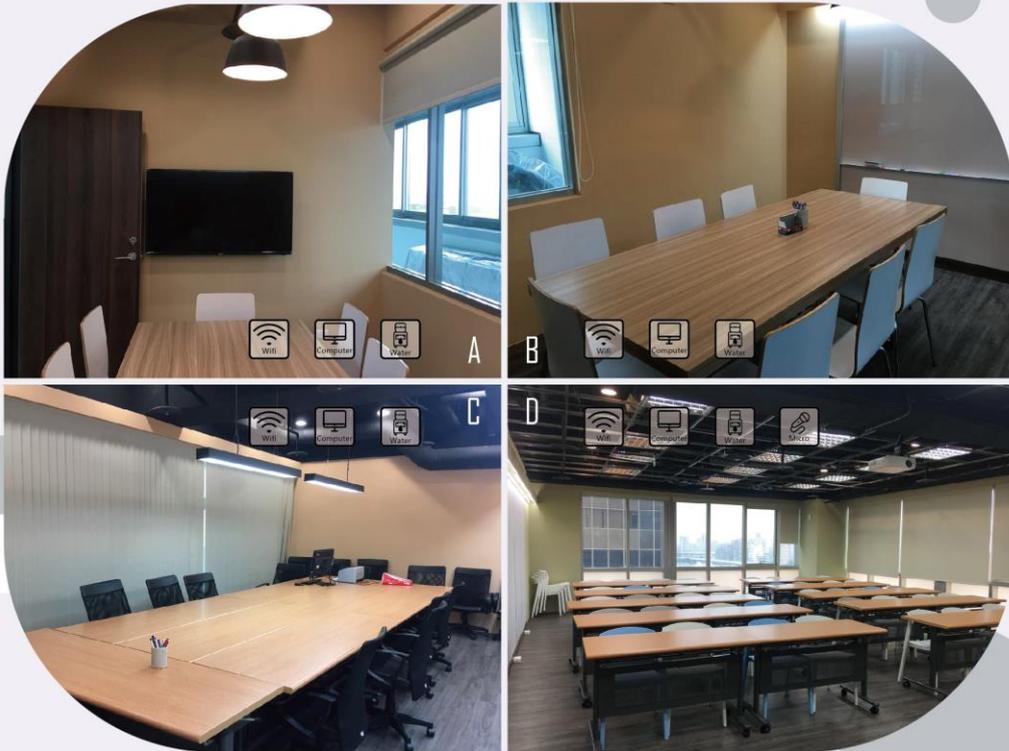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友終身學習中心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TAIPEI



A.會議室A容納人數10人 B.會議室B容納人數10人
C.會議室C容納人數20人 D.訓練教室容納人數40人

| 場地費用價目表 |

場地名稱	座位	每時段場地費用(元)	維護費
會議室A&B	10	1,900	900
會議室C	20	3,800	900
訓練教室	40	5,700	1,950
辦公座位	日租：180元/位/日 月租：4500/位/月		
費用計算公式	(每時段場地費用×折扣%) + 維護費=租借費用		

備註 (1) 逢國定假日及補假日，所有場地費用額外酌收30%
(2) 需自備紙杯、面紙、垃圾袋、活動所需品，結束後場地須恢復原狀

| 位置資訊 |



| Facebook最新資訊 |



| Line@各項服務 |



(02)2370-5067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號13樓
(台北車站板南線M8出口-捷運保強大樓)
林怡彤 專案助理
yuntai@ccet.yuntech.edu.tw

歡迎備用

會議室名稱	容量	固定設備 (無需另行付費)	時段租金(含稅)
A.B	10 人	白板、桌椅、白板筆、液晶螢幕	2,800
C	20 人	白板、桌椅、白板筆、液晶螢幕	4,700
40 人訓練室	40 人	無線麥克風 2 支、白板、白板筆、投影銀幕、桌椅	7,650

1. 本辦公室場地開放提供申請借用時間以時段計，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各時段區間分別為：

(一). 上午時段 (08 : 00 ~ 12 : 00)

(二). 下午時段 (13 : 00 ~ 17 : 00)

(三). 夜間時段 (18 : 00 ~ 22 : 00)

2. 本辦公室借用單位，校內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職員工生及社團、校友團體及其他與本校簽訂有伙伴關係合約之單位、企業廠商。校外單位須為經政府立案並領有核准文件之單位、團體、機構或企業，且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

3. 收費規定：

(一).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辦理對外收費或接受校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時，可酌減收費，但仍應於活動辦理前繳納八成以上之場地使用費。

(二). 借用單位應繳納之費用包括：場地使用維護費及水電費。

(三). 若借用時間為夜間時段或非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正常上班日，應額外負擔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四). 校內單位自行辦理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之活動，酌收環境清潔維護費。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應繳納 1/2 場地使用費。

(五). 校外單位之借用申請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校內單位或合辦情形無須繳納保證金。

(六). 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

(七). 若為長期借用 (連續 15 天以上) , 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或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簽奉核准後辦理借用。

4. 取消及變更

借用單位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 , 應於一週前 (含例假日) 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申請或是改期借用申請 ; 若已完成繳費者須於一週前辦理取消申請 , 並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 1/2 的場地費。未於五日前完成前述作業者 , 所繳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其餘退費條件如下 :

(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 , 如天災(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戰爭 , 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 , 得與本辦公室重議檔期 , 如因此解約 , 相關已繳費用本中心無息退還。

(二). 本辦公室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時 , 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 , 若借用單位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 , 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 已付定金 , 改期或取消檔期

5、除本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原因外 , 申請單位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 , 需於使用日 14 日前致電向本中心申請異動 , 經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 , 定金不退還 , 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違者收取 50% 違約金。

6、上述異動以一次為限 , 異動後須如期使用 , 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改期借用申請期限以改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 ; 且改期後除非有本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 , 否則所繳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

7.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 , 無息發還。如會後場地清潔、復原工作未徹底 , 場地管理單位得派遣工讀生或僱工處理 , 其費用由申請借用單位支付 , 借用人如有毀損場地 , 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恢復原狀所需費用 , 如有不敷支付時 , 本校將循法律途徑向借用單位提起訴訟。

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不予核准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

(二). 違反社會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

(三). 其活動有損本大樓建築物與設備之虞或已發生。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未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完成繳費者。

已核准者，管理單位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或有違背之虞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已繳納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

9. 借用單位若未善盡維護本大樓環境及設施，又不遵守管理單位所定之各式管理細則或注意事項，嗣後將不再核准其借用申請。若有毀損公物等情事，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大樓管理單位得視現況訂定各式空間使用管理細則或注意事項（另訂之），以作為大樓細部管理維護之依據，其餘未規定者則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11. 所有場地均不含任何清潔、器材、紙杯(一串 50 元)、面紙(一包 20 元)、垃圾袋(2 元/個)、咖啡(20 元/杯)、茶包(10 元/個)、黑白影印(一張 1 元)等租借及廣告刊版費用，各場地除基本設備外，器材如需租借請填租借表單，需押證件。

12. 預約網址: <http://anx.yuntech.edu.tw/pages/taipei004>